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张忠安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
余菊美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

二零二二年二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4、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张忠安、余菊美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b>公司声明</b> .....	<b>2</b>
<b>交易对方声明</b> .....	<b>3</b>
<b>目录</b> .....	<b>4</b>
<b>释义</b> .....	<b>6</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7</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9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13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b>重大风险提示</b> .....	<b>22</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6
<b>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b> .....	<b>28</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31
三、本次交易方案.....	3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6



##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沐邦高科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豪安能源、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义务人	指 张忠安、余菊美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张忠安、余菊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豪安能源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沐邦高科向豪安能源股东支付现金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沐邦高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预案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忠安及余菊美合计持有的豪安能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张忠安持有豪安能源90%股权；余菊美持有豪安能源1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安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忠安和余菊美，双方系夫妻关系。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豪安能源100%股权。

####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初步了解，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110,00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合理的方式筹集，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

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 **（五）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16,000万元（包含公司按照《收购意向协议》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意向金1,000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另外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15,000万元）；

2、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0,000万元（包含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16,000万元自动转为本次交易对价，另外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4,000万元）；

3、自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且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过户至公司名下后6个月（即180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000万元；

4、剩余交易对价60,000万元由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支付，具体为公司分别在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0万元；同时按照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届时公司有权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且交易对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 **（七）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能够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同意标的公司采取逐年奖励的方式在相应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标的公司账面具备足够资金的情况下，由标的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但业绩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奖励金额}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20\%$$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10,000万元。

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张忠安及余菊美为业绩承诺义务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如下：

### （一）盈利补偿期

盈利补偿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 （二）承诺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期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

### （三）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 **（四）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 **1、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包括本数，下同），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同意由张忠安统一向公司支付应由张忠安及余菊美承担的补偿款，业绩承诺义务人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3$$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恢复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 **2、补偿金额的支持**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自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1）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2）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 **3、豁免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80%以上（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

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以上，公司将豁免业绩承诺义务人当年的补偿义务。

## （五）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自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上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0。

（2）自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A、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B、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3）业绩承诺义务人在三年盈利补偿期承担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义务人对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作价为11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

本次重组前沐邦高科主要从事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科普系列、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IP授权系列，总共20多个系列200多款热销产品，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医用红外体温计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多支柱产品结构，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

###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资产规模、

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 **(三)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5日,沐邦高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2月15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沐邦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披露、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披露、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资产均合法取得或拥有，不存在违法和重大纠纷，公司已取得完备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宜。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沐邦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沐邦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承诺人保证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承诺人的关联人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在公司筹划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已经对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没有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沐邦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沐邦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说明	<p>一、本人合法拥有豪安能源的完整权利 本人持有豪安能源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持有的豪安能源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有等情形。</p> <p>二、豪安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 本人合法持有豪安能源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p> <p>2. 豪安能源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 本人所持有的豪安能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p> <p>4. 本人持有的豪安能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豪安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形；</p> <p>5. 本人持有的豪安能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豪安能源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p>



		诺或安排。
标的公司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本人已经对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没有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本公司资产均合法取得或拥有，不存在违法和重大纠纷，本公司已取得完备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宜。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承诺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

## 份减持计划

### （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承诺人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议案时持赞成意见。”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董事吴锭辉的承诺

（1）本人持股100%的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向公司告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2,6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占本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的16.84%，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并且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发价亦将进行相应调整）。当日，沐邦高科就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的前述减持计划予以公告并发布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前述减持完全系本人资金需要，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本人承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如邦领国际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督促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豪安能源100%股权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外，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人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豪安能源100%股份全部登记于沐邦高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请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到与沐邦高科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三）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余菊美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张忠安、余菊美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基于对所属行业的理解、自身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作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 **（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 **（五）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110,000万元，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对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形成的商誉金额较大。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一旦计提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损益及净资产。

#### **（六）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可能因

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法规变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所导致的估值风险。

## **（七）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自筹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下游电力消费规模和电力能源结构两方面的综合影响，因而受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

一方面，在全球主要国家均在鼓励和扶持清洁能源发电的宏观趋势下，光伏作为主要的清洁能源之一，行业发生根本性骤变或重大转向的可能性较小；另一方面，光伏行业的逐步成熟并进入“平价上网”的内生增长模式，对政府补贴政策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行业周期性特征逐步减弱。

虽然光伏产业基本面向好，逐步进入内生增长模式，但豪安能源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 **（二）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分为晶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目前晶硅太阳能电池因其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和较为成熟的技术而成为市场的主流。若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如薄膜太阳能电池在转换效率和生产成本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对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市场将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下游市场对豪安能源现有产品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若豪安能源无法及时掌握，或技术和产品升级跟不上行业或者竞争对手步伐，豪安能源的竞争力将会下降，对豪安能源经营业绩带



来不利影响。

此外，除太阳能光伏发电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各个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及投入力度将影响太阳能光伏行业在该区域内的发展情况，并对豪安能源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豪安能源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且占豪安能源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多晶硅料价格随着上游生产企业的产能建设及下游需求变动而相应波动。

虽然2020年以来，我国光伏单晶硅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但原材料多晶硅的价格也大幅上涨。若未来豪安能源单晶硅产品价格下降且超过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或单晶硅产品价格上涨但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可能对豪安能源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豪安能源下游客户习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豪安能源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但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若标的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可能持续并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已建成1.5GW单晶硅棒项目，根据标的公司经营规划，目前在建以及拟建的投资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标的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并统筹制定了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筹措安排，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融资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能按计划落实上述项目资金，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上述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及流动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较低，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增加，同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增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目前豪安能源享受园区内生产经营用房在《年产10G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期限内减免租金、享受优惠电价0.26元/度等优惠政策。若未来电价上涨，免租期到期后标的公司不能继续免费租赁厂房，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大幅增加。

## （七）税收优惠风险

豪安能源注册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享受当地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并于2021年9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标的公司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同时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将对豪安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和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树立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以便投资者做出正

确的投资决策。

## **(二) 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促使光伏行业快速发展

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随着各国二氧化碳排放，温室气体猛增，对生命系统形成威胁。在这一背景下，世界各国以全球协约的方式减排温室气体，中国由此提出到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可再生能源逐步替代传统化石能源迫在眉睫。

光伏作为目前资源最易得、性价比最高的可再生清洁能源，肩负在碳中和时代成为主力能源的重任。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约130GW，增幅达到13%，全球累计装机容量超过750GW。短期来看，随着光伏发电在全球范围内向“平价上网”的过渡，全球光伏市场增速将逐步提升，2030年前后，全球光伏年新增装机量将超过300GW。根据IRENA预测，205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达到14,000GW。以202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为750GW测算，增长空间近20倍，成长确定性极高。

而从短期来看，2021年，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能源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将继续维持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每年新增光伏装机量约210-260GW。

#### 2、单晶产品替代多晶产品趋势明显加速

晶硅电池作为市场主流，长期存在着单、多晶技术路线的竞争，多晶产品凭借成本优势一度占据了主导。近年来，随着连续加料、多次拉晶、增大装料量、快速生长以及金刚线切割、薄片化等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单晶硅片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同时以PERC等为代表的高效电池技术对单晶产品转换效率的提升效果明显。因此在成本下降和转换效率提升的情况下，单晶产品在度电成本方面相较于多晶产品具备了更高的性价比，单晶形成了对多晶的绝对优势，呈现加速替

代的趋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15年至2020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5年至2020年，单晶市场份额从18%提升至90%，年化增长率为30.77%。

### 3、大尺寸硅片成为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大尺寸硅片能够摊薄非硅成本、生产成本，具有“降本增效”的优势。硅片的大尺寸化符合光伏行业降低度电成本的需求，是长期发展的趋势。

目前，行业内光伏企业已经形成了182mm和210mm两大硅片尺寸阵营，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182mm及210mm的大尺寸硅片占比仅4.5%，但其市场份额在2021年快速提升，并在未来3年内成为行业绝对主流，在行业内实现高效产能对老旧产能的替代。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丰富公司主营业务，优化现有业务结构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平台，积极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上市公司将抓住有利的经营环境带来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光伏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光伏硅片和硅棒生产商。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豪安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豪安能源在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2021年度，豪安能源未经审计营业收入82,598.26万元、净利润10,398.94万元，根据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余菊美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伏硅片及硅棒的研发、生产、销售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都将得以提高，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3、注入光伏产业优质资产，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安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更强的光伏产业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豪安能源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光伏行业，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培养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国内具备竞争力的光伏硅片及硅棒生产企业。相比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而言，先进的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点，提升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优质资产注入，将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在光伏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 **4、外延式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迅速切入新兴行业**

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但若公司采取自行投资的方式进入，则存在较大的市场进入难度和初始经营风险。通过外延式并购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公司能够迅速进入新能源赛道，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凭借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拟外延式并购优质的光伏硅片及硅棒生产企业，优化业务结构，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5日，沐邦高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2月15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沐邦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忠安及余菊美合计持有的豪安能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张忠安持有豪安能源90%股权；余菊美持有豪安能源1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安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忠安和余菊美，双方系夫妻关系。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豪安能源100%股权。

##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初步了解，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110,00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合理的方式筹集，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 **（五）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16,000万元（包含公司按照《收购意向协议》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意向金1,000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另外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15,000万元）；

2、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0,000万元（包含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16,000万元自动转为本次交易对价，另外



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4,000万元)；

3、自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且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过户至公司名下后6个月(即180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000万元;

4、剩余交易对价60,000万元由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支付,具体为公司分别在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0万元;同时按照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届时公司有权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 **(六) 期间损益的归属**

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且交易对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 **(七)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10,000万元。

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八)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能够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

限内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同意标的公司采取逐年奖励的方式在相应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标的公司账面具备足够资金的情况下，由标的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但业绩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奖励金额}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20\%$$

## **(九)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张忠安及余菊美为业绩承诺义务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如下：

### **1、盈利补偿期**

盈利补偿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 **2、承诺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期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

###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 **4、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 **(1) 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

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包括本数，下同），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同意由张忠安统一向公司支付应由张忠安及余菊美承担的补偿款，业绩承诺义务人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3$$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恢复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 （2）补偿金额支付的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自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1）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2）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 （3）豁免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80%以上（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以上，公司将豁免业绩承诺义务人当年的补偿义务。

## 5、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自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 \text{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text{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

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上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0。

（2）自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A、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B、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3）业绩承诺义务人在三年盈利补偿期承担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义务人对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作价为11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

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